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新法上路，有何改變

講師：黃釗慧



# 為什麼要繳稅？

-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 稅收是財政收入中最重要  
的來源



# 租稅法定原則

- 人民納稅之義務，係依據法律就稅捐主體、客體、課稅基礎、稅目、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及稅捐減免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



# 稅的種類

## 國稅

(國稅局負責徵收)

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

贈與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貨物、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關稅(海關徵收)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土地稅

田賦(目前停徵)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契稅

娛樂稅

## 地方稅

(稅務局負責徵收)

# 不論對象、金額大小都要稅？

答：不一定

例如：綜合所得稅

106 年免稅額每人 88,000 元

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合計 306,000 元

- 全年薪資所得 306,000 元以下者，免納綜合所得稅。
- 超過者，則應依法申報納稅。



# 免稅額

## 額度

❖ 每人 88,000 元

❖ 滿 70 歲每人 132,000 元  
( 僅限直系尊親屬 )

## 對象

❖ 納稅義務人本人

❖ 納稅義務人配偶

❖ 納稅義務人受扶養親屬



# 扣除額

## 種類

### ❖ 一般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 ( 單身 90,000 元 , 夫妻合併 180,000 元 )
2. **列舉扣除額**

### ❖ 特別扣除額

## 方法

Step1 「**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二者取高

Step2 再扣除「**特別扣除額**」



# 列舉扣除額細項

- ❖ **捐贈**：所得總額 20% 或全額
- ❖ **保險費**：每人 24,000 元
- ❖ **醫藥及生育費**：未受限
- ❖ **災害損失**：未受限
-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 300,000 元  
(需扣除利息收入)
- ❖ **房屋租金支出**：每戶 120,000 元



# 特別扣除額細項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元

❖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元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元

(限納稅義務人的子女，不含 1. 空中大學、空中專校 2. 五專前 3 年)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元



# 課稅級距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40,000x5%-0
2	540,001~1,210,000x12%-37,800
3	1,210,000~2,420,000x20%-134,000
4	2,420,000~4,530,000x30%-376,600
5	4,530,000~10,310,000x40%-829,600
6	10,310,000 以上 x45%-1,345,100





不報稅不繳稅  
會被罰嗎？



# 有處罰規定喔！

- **罰鍰**：行為罰、漏稅罰。（微罪不舉）
- **滯納金**→ 2日，1%，15%。
- **移送強制執行**→ 扣押銀行存款、扣押薪資、查封拍賣財產。
- **禁止財產處分**→ 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限制出境**→ 個人 100 萬；營利事業 200 萬。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新法上路的改變



# 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 立法目的：
- 保障賦稅人權
- 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
- 課稅公平
- 正當法律程序



# 五大方向



# 保障基本生活

-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費用以下不課稅

財政部每年會  
依據行政院主  
計處總處資料  
公告費用標準

申報 106 年綜  
合所得稅時就  
可以適用



# 基本生活費標準

-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 **105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76,981 元**，**換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6,000 元**。  
(註：尚未公告)



# 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

- 指納稅者按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維持基本所需生活費不受課稅

例 1，單身：

- 該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總額 (A)  
166,000 元  $\times$  1 人 = **166,000** 元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免稅額 88,000 元 + 標準扣除額 90,000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 **306,000** (B)
- $A < B$ ，A 未超過 B，因此不受影響



例 2，一家 5 口，有配偶及 3 名子女，單薪，採標準扣除額

(一) 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總額

$$16.6 \text{ 萬元} \times 5 \text{ 人} = 83 \text{ 萬元 (A)}$$

(二) 免稅額 44 萬 + 標準扣除額 18 萬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 = 74.8 萬元 (B)

- $A - B = 8.2$  萬元，A 超過 B，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納保法實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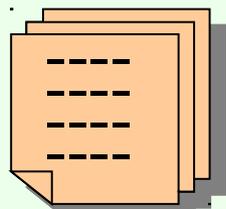
→ 扶養親屬越多的申報戶與低所得家庭，可享更多的減稅利益



# 租稅減免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 落實公眾參與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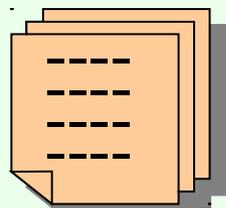
施行前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立法院

施行後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公聽會



立法院



# 租稅法定主義

## 第 3 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 量能課稅原則

## 第 5 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 依「負擔能力」（經濟之給付能力）課稅，非依「受益程度」
- 租稅優惠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或特別規定。



#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 第 6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租稅優惠之擬訂，業務主管機關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一、啟動調查

書面通知調查事由及範圍

職權調查、有利不利均應注意

## 二、調查階段

代理人、輔佐人、錄影、錄音

違法調查證據不得據以課稅

## 三、課稅處分

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

推計課稅不罰



# 正當程序保障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意義：

涉及人民權利之運作，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之權利。具體內涵包括陳述意見、稅捐調查正當程序 (§11-12)、應合法取得課稅或處罰之證據、閱覽卷宗 (§13) 及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稅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15) 等。



# 稽徵機關人員之調查

## 第 11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受調查者之權利

## 第 1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受調查者之權利 (§12)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 應行注意事項

## 第 10 點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以下簡稱調查機關）後，自行或要求調查機關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調查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調查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 第 11 點

調查人員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應自調查開始時起錄，迄調查結束時停止，連續為之。每次調查前，應朗讀調查之日、時及處所，如已派案，應一併朗讀案號及案由。



# 禁止過度原則

## 第 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減責事由

## 第 16 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前揭規定。(施 §6)



# 課稅處罰須以書面 (§11)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或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 所得稅法第 81 條及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得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推計課稅

## 第 14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核課資料之權利

## 第 13 條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訴願法第 51 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

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 財政資料及解釋函令公開

## 財政資料

- ✓ 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 ✓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 稅式支出情形。
- ✓ 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第8條)

## 解釋函令

- ✓ 原則均應公開
- ✓ 未經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 每4年檢視有無違反法律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第9條)



# 調整租稅規避法律效果，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 原則

應補徵稅額

- 加徵 15% 滯納金
- 加計利息
- 不另處罰

## 例外

- 申報或調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短漏核定稅捐，按逃漏稅捐處罰
- 隱匿重要事項
- 虛偽不實陳述
- 提供不正確資料



# 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

## 第 7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3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實質課稅之加計利息

本法第 7 條第 7 項加計利息之規定，指按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包括本法或其他稅法加徵之滯納金；所稱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施 §5)



#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蒐集各界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

(第 19  
條)

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 1/3

- 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計畫、教育宣導及執行結果檢討。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學者專家  
✓公會團體  
✓相關政府  
部門代表

採行方式

辦理事項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協助民眾迅速解決紛爭

## 採行方式

由稽徵機關指定具備專業能力及相當層級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在機關網路上公告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辦理事項

-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第 2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事項如上頁。

納保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保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所稱稅捐爭議，指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關於稅捐調查程序或復查（包括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重審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階段因稅捐稽徵所生之爭議。但不包括民事及刑事爭議。
- 納稅者認稅捐稽徵機關行政違失、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利，或其他涉及行政權益維護，得申訴或陳情。
- 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時，得申請納保官相關書狀例稿、法令、案例資料、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資料搜尋方法、行救法令及程序有關事項之諮詢與協助。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保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

- 一、調閱相關卷宗資料。
- 二、向納稅者、原查單位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提供資料。
- 三、通知納稅者及權責單位派員到場說明。

權利保護事項應由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管轄。無管轄權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稽徵機關辦理。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保官應就處理結果，針對案情、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用語答復納稅者。

納稅者之建議有採行之必要性及可能性，惟因法令限制未便採行，得敘明理由建議相關單位研究改進或研擬修法參考。

協調程序中所為說明於協調不成立後，不得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認定之基礎。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應提申請書或言詞申請紀錄：

- 一、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
- 二、申請人有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
- 三、申請權利保護事項。
- 四、證據資料。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同一權利保護事項之申請事由，曾經辦理並已明確回復處理結果，仍重複申請。
- 三、非權利保護事項。
- 四、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或其他與法院實體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情形。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 2/3 ，  
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第 17 條)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落實專業審理

-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稅務專業法庭
- 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  
(第 18 條)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簡化救濟程序

納稅者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中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 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逾 15 年仍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影響納稅者權益

。(第 21 條)



# 納稅者行政救濟之保障

## 第 21 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 納稅者行政救濟之保障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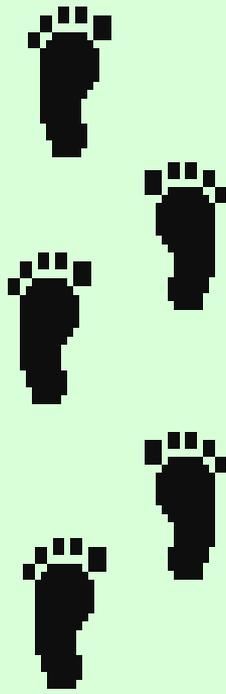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租稅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 讚起來





The End

